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2〕44号

签发人：孙菊梅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77号提案的答复

段清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培训力度，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目标，促进焦作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整合资源，打造我市建筑行业培训示范点问题

市住建局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的方案》相关要求及市委市政府相关指示精神，研究制定了《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方案》，健全了组织领导，明确了

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及推进措施，并积极与人社部门协调对接，立足焦作市建筑行业实际，对现有的资源进行规范整合，积极打造我市建筑行业培训示范点。目前，“焦作市建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和“焦作市建设行业职工培训中心”被市人社局认定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我市建筑行业培训了大量的技能人才；“焦作市建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于2021年9月成为河南省住建厅认定的7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单位”之一，成为我市建筑行业培训示范点；“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市人社局认定为建筑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大大促进了我市建筑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关于强化持证上岗监管力度，杜绝无证上岗问题

市住建局明确由建管科牵头负责，相关科室及县（市、区）住建局配合，及时将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占工人总数比例及不同工种、技能等级工人配备比例要求等事项及时告知各建筑企业，拟将配备标准达标情况作为在建项目建筑市场及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的内容之一，动态开展日常巡查和随机检查，将配备标准达标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本地区行业质量安全评优评先以及相关企业、项目负责人的诚信评价体系，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同时，引导指导行业企业逐步建立绩效激励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与优秀技能人才奖励制度，将薪酬与技能人才技能等级挂钩，打通优秀技能人才职业晋升通道，鼓励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

三、关于支持培训机构可持续发展，发挥社会培训机构的作用问题

市住建局及时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培训评价体系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等级晋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传达至全市各建筑企业及相关培训机构，并鼓励指导具备条件的相关单位积极到人社部门做好申请、备案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行业社会培训机构建设的规模和层次，充分发挥社会培训机构的作用。目前，“河南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市人社局认定为建筑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焦作市建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申请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事项也即将得到人社部门批准；部分建筑企业及相关培训机构也在积极开展各类申请备案工作。

四、关于增强服务意识，为培训机构提供全科服务问题

一是及时进行信息告知。关于“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省、市均出台了不少优惠政策措施，市住建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将这些信息告知各相关单位，并对针对性地做好解读工作。二是全面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特别是因疫情影响，第一季度的培训工作受冲击较大，形势好转后，市住建局立即指导各培训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协助助办理恢复培训的各项手续，及时开展培训工作，同时，加强与人社部门的协调对接，力争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与人社部门相应证书互通互认。三是指导培

训机构全面开展培训工作。按照省住建厅和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目标任务，2022年度，市住建局需要完成3000人次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截止目前，已培训了3819人，提前半年完成了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建筑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衷心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建议，我们一定认真总结研究，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共同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住建局人事教育科 3557215

联系人：王磊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